訴願人 粟振庭

訴願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事件,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8 月 13 日中檢宏平 107 聲他 1228 字第 107906824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提起訴願,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,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 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 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;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 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,訴 願法第1條、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 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142條之1規定:「扣押,除由法官或檢察 官親自實施外,得命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。」、 「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,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 請,認為適當者,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,於繳納後, 撤銷扣押。」。訴願人對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(官)執行扣押之強制 處分如有爭執,自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將其所有之手機及SIM卡借予他人使用,因該他人涉犯竊盜案件,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,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爰就訴願人之手機及SIM卡,指揮司法警察執行扣押之強制處分。嗣訴願人聲請發還,臺中地檢署以偵辦竊盜案件需要為由,以該署107年8月13日中檢

宏平107聲他1228字第1079068241號函拒絕發還之。

- 三、本件臺中地檢署就訴願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之決定,屬司法權之行使,訴願人如有不服,揆諸上開說明,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,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,爰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於法不合,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